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  
1樓

承辦人：吳亞凡

電話：1999 (02-27208889) 轉分機1632~4

傳真：27597773

電子信箱：ha\_108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工字第1003931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轉知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踴躍鼓勵所屬志工於100  
年7月31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6月23日內授中社字第1000700699號函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 二、內政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凡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均得申請是項獎勵。
- 三、凡符合上開規定之志工得填具「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含英文姓名），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7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後於8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志工有無重複申請同等次獎勵、核對服務時數及檢視應備文件是否齊全，完成審查後應造冊並於9月底前送內政部辦理。
- 四、志工服務時數計算時間為自90年1月22日起至本（100）年

教育局 1000705



6月30日期間之服務時數，並請詳列年、月、日；申請表件請務必填寫志工「英文姓名」，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以利日後出國就業或就學使用。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

五、本案相關申請流程表、審查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等表件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愛心互動園地/志願服務/獎勵表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項下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

副本：2011/07/04文  
15:35:00章

裝

線